

关于印发《黄山市 2024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测绘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皖自然资法函〔2024〕5 号）和《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黄自然资函[2024]118 号）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测绘资质企业单位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活动，现将《黄山市 2024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做好 2024 年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联系人：郑波涛，联系电话：0559-2355398。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黄山市 2024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皖自然资法函〔2024〕5 号）和《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黄自然资函[2024]118 号）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测绘资质企业单位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抽查事项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抽查事项

1. 测绘资质单位符合测绘资质条件。包括：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是否变更；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专业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保密、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保管场所和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情况。包括：承担的测绘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是否符合测绘资质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其他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情况。

3. 信息上报情况。包括：测绘统计年报是否及时、准确；测绘地理信息信用信息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有无瞒报、漏报情况；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是否及时、准确。

（二）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包括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抽查对象和比例

本次联合抽查活动的抽查对象为全市 10 家测绘企业单位的测绘活动开展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实施检查对象的随机摇号和任务派发，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分别随机抽取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成立联合检查组，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联合抽查期间的用车保障、与被查单位联系等相关事宜。

四、工作阶段

抽查工作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随机摇号阶段（6月11日至6月15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既定的抽查事项和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企业，检查实施单位应及时登录平台接收抽查任务，根据抽取的待查企业名单，从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根据专业和岗位要求，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形成“一企一表”。

（二）实地检查阶段（6月16日至7月10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并提前与测绘资质单位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实地核查时，各单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相关工作。

（三）结果公示阶段（7月11日至7月30日）。各检查实施单位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程序批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

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